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与行业变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公司长远战略，审慎推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

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按照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受诊断试剂集采落地执行、检验套餐分拆、医保控费等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30.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8.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4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2%。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7,619.59 万元，比年初下降 2.5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63,911.75 万元，比年初下降 1.38%。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24,011.39 万元，同比下降 19.22%，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73.59%；

诊断仪器（含配件及耗材）业务实现收入 3,228.24 万元，同比增长 30.45%，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9.89%；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1,324.36 万元，同比下降 7.46%，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06%；其他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业务和技术咨询）实现收入 4,066.66 万元，同比增长 19.94%，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12.46%。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4 日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廖子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5.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3. 《关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3-2.交易对方 3-3.交易标的 3-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5.对价形式 3-6.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3-7.过渡期损益归属 3-8.交割安排 3-9.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3-10.资金来源 3-11.违约责任 3-12.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关于签订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6.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1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17.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

		<p>18.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9.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2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p>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全年召开 1 次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 5 次会议，沟通了年审事项，审议了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和计划、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聘任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此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通过年审计划沟通会议，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全年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廖子华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四）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核查 202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反对意见，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十五五”期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及科学决策水平，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2026 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

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二）优化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董事会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等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完善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建立多元、高效的对话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互动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了解，有效稳定并改善投资者预期，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做好股东会决议落实工作

董事会做好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科学决策、有效管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各项相关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加强资源配置、

组织与能力建设，高效、科学决策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有序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各项既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创新+并购”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产品以“自主研发+外部合作”双轮驱动，开拓新的增长机会；围绕主业加强业务研究，结合医疗机构客户和患者需求，以创新科技驱动新产品开发，提供创新服务，实现从产品提供向价值创造转变。通过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成长天花板，力争实现投资并购项目落地，为公司注入新的发展动能。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